

广东省体育局文件

粤体青〔2014〕3号

关于修订《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训练经费 补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、顺德区文体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调动全省各青少年体育训练单位及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为省、为国家培养和输送更多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，为建设体育强省多做贡献，现将重新修订的《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训练经费补助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粤体青〔2011〕56号文同时作废。



抄送：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、省体育场体操班

广东省体育局

2014年1月23日印发

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训练经费补助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全省各青少年体育训练单位及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为省、为国家培养和输送更多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，为建设体育强省多做贡献，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输送人才补助

(一) 补助时间

每年补助一次，于次年拨付补助经费。

(二) 补助单位

以被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吸收的运动员为依据。

(三) 补助对象

各市体育行政部门、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省体校”）、省体育场体操班。

(四) 补助标准

- 1、每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 1 名运动员补助 5000 元。
- 2、在吸收前达到运动健将标准或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个人前八名、获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运动员，每输送 1 名再补助 2000 元。
- 3、由各市输送到省体校或省体育场体操班训练时间达一年以上。再由省体校或省体育场体操班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，每输送 1 名运动员按第 1 条、第 2 条补助标准的 50% 补助给省体校或

省体育场体操班。

联合培训的运动员按第 1 条、第 2 条奖励标准的各 50% 补助给联合培训的两家单位。

(五) 经费使用办法

经费的 60% 补助给直接培训的教练员、40% 补助给体育行政部门和体校的有关人员。

二、年度突出贡献单位评选

(一) 评选时间

每年评选一次（只计排名，不发补助）。

(二) 评选条件及对象

按各单位所输送的运动员，在一年中获得奥运会前八名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、全运会前三名；青年奥运会冠军；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赛的冠军；全国冠军（含全国锦标赛、冠军赛、联赛等）、全国体育大会冠军；打破世界纪录、亚洲纪录、全国纪录和每年代表国家参加世界三大赛、亚洲三大赛（获冠军）运动员人数以及每年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人数。按粤体青〔2013〕49 号文规定的标准给予计分，排出总分前十二名的地级市和前二十名的县（区）。

三、周期突出贡献单位补助

(一) 评选时间

每三年评选一次，在省运会闭幕式上表彰。

(二) 评选条件及对象

以三年为一省运会周期，按粤体青〔2013〕49号文的规定，将每年各单位的积分累计排列名次，对获得总分前十二名的地级市和前二十名的县（区）进行表彰、奖励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获总分前十二名的地级市，每个市补助 35 万元；

获总分前二十名的县（区），每个县（区）补助 20 万元。

（四）经费使用办法

补助经费用于改善当地青少年体育训练、科研条件和生活设施。

四、大赛输送成绩补助

（一）评选时间

每届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比赛结束后，即进行评选；打破世界纪录当年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、补助标准

1、获得奥运会冠军至前八名者，分别补助输送单位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、2.5 万元、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，以人累计。

2、获得亚运会冠军者，补助输送单位 2 万元，以人累计。

3、获得全运会冠军者，补助输送单位 2 万元，以人累计。

4、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可打破世界纪录者，每打破 1 项补助输送单位 2 万元（非奥运项目补助 5 千元），运动员在一年的比赛中多次打破同一个项目的世界纪录，只补助一次；举重项目只

计总成绩。

团体项目（指含4人以上的单项和集体项目），按个人项目补助标准的50%进行补助，以人累计。

（三）经费使用办法

经费的60%补助给直接培训的教练员，40%补助给体育行政部门和体校的有关人员。

五、青少年体育训练先进单位评选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级各类体校”）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。

（二）评选时间

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- 1、认真贯彻执行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方针和政策；
- 2、重视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，参选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工作制度完备，管理工作规范，场地设施良好，科研医疗保障到位；
- 3、坚持青少年体育训练原则，把握训练规律，科学选材，科学育才，训练工作成绩显著，能够在本地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；
- 4、重视运动员的全面发展，落实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；
- 5、因违反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等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不得

参与评选。

(三) 评选名额

评选名额为 50 个，各级各类体校占 60%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占 40%。

六、青少年体育训练先进个人评选

(一) 评选范围：

机关、事业单位的青少年体育工作者、行政管理人员；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、文化课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体育教师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教练员。

(二) 评选时间：

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(三) 评选条件：

- 1、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作风正派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，善于调查研究，分析问题，解决矛盾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；
- 3、热爱体育事业，立足本职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素质较高，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，工作成效显著，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有较强的影响力；
- 4、从事青少年体育训练相关工作五年以上，在后备人才培养输送、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综合保障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5、因违反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等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不得参与评选。

(四) 评选名额(县、区兼顾)及分配比例

各级各类体校、传统项目学校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先进教练员、管理人员、文化课教师 80 名。分配比例：各级各类体校占 60%；传统项目学校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占 40%。

先进行政管理干部(含科研人员) 40 人。

七、青少年体育训练论文、课题补助

(一) 评选时间

每年评选一次。

(二) 补助条件

1、本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从业人员原创的，学术质量较高、且有实践价值的科研论文，通过专家的评审，评选前 30 名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论文 5 篇，二等奖论文 10 篇，三等奖论文 15 篇，按照当年公益金安排对获奖者给予补助。

2、本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从业人员在本全运会周期内，在国内刊物上发表论文的，按照当年公益金安排对作者给予补助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广东省体育局。

